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206,675,408.0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1.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830,003,232 股，以此计算

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1,500,161.6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.5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关于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、自身主营业务竞争格局、投资项目进展、自有资金情况等因素而确定的，着眼于应对风险和结构调整以及对股东的回报，其根本目标是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是综合考虑内外部环境、自身主营业务竞争格局、投资项目进展、自有资金情况等因素而确定的，着眼于应对风险和结构调整以及对股东的回

报，其根本目标是实现公司的稳定运营和长期发展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